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及 自评估情况 (年度披露-【20230113】)

一、风险责任人

风险责任人	姓名	职务	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	刘益谦	董事、董事长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报告.pdf
专业责任人	冀爱萍	公司副经理、 财务负责人兼 财务总监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报告.pdf

二、组织架构

整体评估情况
<p>一、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或“公司”）信用评级实行董事会负责制。董事会对信用评级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评级管理制度，监督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执行委员会，独立于公司其他各专业委员会。三、公司设立投资执行委员会为公司信用评级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审议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四、公司下设独立的投资风险管理部门（信用风险评估），为信用评级的执行部门，负责对拟投资固定收益类产品组织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估投资对象的信用风险，并纳入公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五、公司投资风险管理部门（信用风险评估）已配备6名信用评估人员（专职信用评估5名），其中部门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其余大多具有4年以上信用分析相关经验。六、公司已根据行业差别和管理流程，配备独立、专职的信用评估人员，并在下列人员之间建立防火墙机制，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2、风险管理人员和信用评估人员。</p>

专业委员会设置	
委员会名称	所属层级
投资决策委员会	董事会
投资执行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

信用评估部门（团队）设置	
团队所属部门名称	投资风险管理部门（信用风险评估）
发文时间	2020-12-28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0〕312号、国华寿发〔2022〕157号
文件名称	《关于调整公司投资执行委员会组织架构的通知》、 《关于周国瑞等任职的通知》
团队岗位设置	部门负责人、信用评估、财务评审、法务评审

防火墙机制	<p>公司已设立独立的信用评估部门，由不同高管分管，信用评估、投资交易、合同管理、研究、要求，并明确规定《信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第59条至第63条）中明确规定了信用评估、风险管理、投资研究等业务的交叉，不得互相兼任；2、信用评估人员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与评级有关的各项公司规章制度，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体体现为应保持独立性，不能受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不良影响；应做到公正、客观、不带有任何偏见；应当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特定行业及发行主体经营和财务状况；3、投资执行委员会各成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审核意见；4、信用评估人员在信用评级期间不能拥有发行的主体及相关实体发行的证券或金融产品，与发行主体的现任员工不应存在直系亲属关系。若存在上述情况，信用评估人员应主动回避；5、参加信用评级表决的投资执行委员会各成员不能拥有该评级对象及相关实体发行的证券或金融产品，与评级对象的现任员工不应存在直系亲属关系。若存在上述情况，该投资执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应主动回避。</p>
-------	---

三、专业队伍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已设置独立的投资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评估），人员包括部门负责人、信用评估、财务评审、法务评审，目前共配备6名信用评估人员（专职信用评估5名），其中团队负责人具有10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其余大多具有4年以上信用分析相关工作经验。公司信用评估人员大多从外部评级公司或具有相关信用债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招聘，均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整体信用评估经验丰富，已覆盖城投、金融、地产、钢铁、煤炭、港口、水泥等主要行业，满足监管要求公司内部实际需求。综上，公司部门设置、人员数量、信评经验及资质能力等均符合《保险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标准》要求。</p>

专业队伍人员基本信息

当前拥有5名具有2年以上信用分析经验的信用评估专职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相关经验类型	经验年限(年)	是否兼职
1	颜世伟	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信用分析经验	14	否
2	张忠付	信用评估	信用分析经验	5	否
3	翟贾筠	信用评估	信用分析经验	9	否
4	许晓娇	信用评估	信用分析经验	1	是
5	朱经如	信用评估	信用分析经验	9	否
6	周洋	信用评估	信用分析经验	4	否

四、管理规则

整体评估情况
<p>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则体系，相关制度并经董事会等批准，并以正式发文形式下发，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信用风险管制制度，包括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信用评级制度、授信管理制度、交易对手管理制度、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应急预案等，各项制度均已纳入我司风险管理体系；二、信用风险基础制度，包括信用评级基础制度与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和复评制度、操作程序、方法细则、报告准则、尽职调查制度、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防火墙制度等；三、已建立清晰的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公司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包括长期信用评级符号体系和短期信用评级符号体系。保证内外部信用评级的一致性，并定期与外部评级作对比，以便于内部评级序列及对应违约率的积累和研究，逐步提升内部信用评级能力；四、增信措施评估规则，已建立科学合理的增信评估准则，第三方保证担保的已明确规定担保人资质、担保人资产流动性、担保人财务弹性、担保条款、交叉担保效力等。采用抵质押增信的，已明确抵质押资产的性质、抵质押比例的充足程度、抵质押物的流动性，以及具体的抵质押条款等。</p>

信用风险管理制度	
管理机构和基本职责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管理权限和履职机制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制度	
制度明细一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二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3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三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符号体系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4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制度明细四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与授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5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授信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与授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5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交易对手管理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与授信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5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风险跟踪与监测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应急预案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基础制度	
议事规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操作流程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方法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方法细则》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3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报告准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尽职调查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跟踪评级和复评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防火墙制度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信用评级符号体系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符号体系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4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增信措施评估原则	
制度明细	
文件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
发文文号	国华寿发[2022]312号
发文时间	2022-11-28
评估结果	符合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无担保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其他各类债券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制度规定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前，须进行内部信用评级（以下简称“信用评级”）。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和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可免于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是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环节，也是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决策的必要依据，相关业务部门应投资已完成公司内部评级的产品，同时公司已使用信用评级系统对持仓企业（公司）债券进行100%评级。另外，信用评估人员对日常的与信用评级有关的原始材料、评估工作底稿、尽职调查报告、评审会议记录、信用评级报告等业务档案已分类保存完整，运作管理符合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的有关要求。

自评估结果及承诺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监管规定，我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建设进行了调研论证和自我评估，经过充分论证和评估，我公司达到了该项能力的基本要求，现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评估报告的及时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